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0,975,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1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49,991,6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银行都匀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调整为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保函额度及信用证额度)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不超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不超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373.49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8,483.84万元,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348.1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75,995,361.35	1,106,967,814.71
负债总额(元)	2,095,366,601.42	215,827,396.49
资产净额(元)	880,628,759.93	891,140,418.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元)	-10,876,165.76	-10,762,320.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4%
厦门象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4.56%

2、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115,040,989.01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汉源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11,234,230.98	3,575,943,531.80
负债总额(元)	2,340,501,070.81	2,731,263,701.61
资产净额(元)	870,732,160.17	844,679,817.1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75,792,985.80	3,492,611,802.99
净利润(元)	-118,582,002.42	87,322,382.22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问的款项。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问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54,31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0%,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46,81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1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62,100元(10,435,62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2,322股。

2023年第四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76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37,900元(17,764,379张)。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110,914,850	41.79	450	1,110,915,300	41.79
高管锁定股	1,350	0.00	450	1,8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913,500	41.79	0	1,110,913,500	4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299,783	58.21	-374	1,547,299,409	58.21
三、总股本	2,658,214,633	100.00	76	2,658,214,70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79,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9,75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49.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222,3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6,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7.41元/股、最低价为49.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230,9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49.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222,3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95,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004%。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密卫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04%。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95,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075	0	666,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627,033	7	163,627,040
合计	164,384,108	7	164,293,615

注:除“密卫转债”转股的原因外,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②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名已失去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4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7,652.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